

重庆莱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增资协议进展暨提起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前期协议审议及签署情况概述

2021年11月15日，重庆莱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成都金星健康药业有限公司拟接受增资暨公司放弃优先认缴出资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成都金星健康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金星”）与成都金星少数股东 Sanum-Kehlbeck GmbH & Co. KG（以下简称“德国沙奴姆公司”）、成都耀匀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耀匀医药”）共同签署《成都金星健康药业有限公司增资和认购协议》，由耀匀医药对成都金星进行增资。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该事项后，为保障公司权益及促进协议有效履行，公司与协议各方细化完善协议条款内容。经协商一致，各方对原拟签署协议相关条款进行了细化和完善，并签署了修订后的协议（以下简称“增资协议”）。本次增资金额为人民币 112,810,271.79 元。成都金星增资完成后，耀匀医药将持有成都金星 61.00%股权、公司将持有成都金星 35.10%股权、德国沙奴姆公司将持有成都金星 3.90%股权。具体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成都金星健康药业有限公司拟接受增资暨公司放弃优先认缴出资权的公告》和《关于修订并签署〈成都金星健康药业有限公司增资和认购协议〉的公告》。

二、协议履行进展情况

1、截至本公告日，上述增资协议各方已完成协议的签署。增资协议签署完成后，耀匀医药未按照增资协议约定签署公司章程、办理股权变更工商登记，并在其管理成都金星期间将增资款合计 840.90 万元由成都金星银行账户划转至耀匀医药银行账户。公司、成都金星相关人员对耀匀医药进行多次催告和协商，截至目前，耀匀医药未归还上述款项，成都金星已于 2023 年 12 月 29 日向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高新区法院”）提交了《民事起诉状》，通过法律方式维护公司及成都金星的合法权益。

2、截至本公告日，耀匀医药支付增资款合计 1,400 万元，尚未支付增资款合计 98,810,271.79 元，增资相关工商登记尚未办理，成都金星仍为公司并表子公司，本增资协议存在交易对方无法继续履约的风险。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应对措施

公司高度重视上述事项，成都金星已向高新区法院递交起诉状，依法主张自身合法权益，要求耀匀医药归还资金并赔偿成都金星遭受的经济损失。截至本公告日，高新区法院尚未受理，最终是否受理存在不确定性。上述事项不会对公司 2023 年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后续进展，并根据诉讼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民事起诉状》。

特此公告。

重庆莱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29 日